

证券代码：600323

证券简称：瀚蓝环境

公告编号：临 2025-036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6 月 27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融和路 23 号瀚蓝广场 10 楼大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6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83,046,67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244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张厚祥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全部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82,916,074	99.9729	56,200	0.0116	74,400	0.0155

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79,887,451	99.3459	3,084,823	0.6386	74,400	0.0155

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79,958,651	99.3607	3,081,823	0.6379	6,200	0.0014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79,956,751	99.3603	3,083,723	0.6383	6,200	0.0014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79,950,651	99.3590	3,083,723	0.6383	12,300	0.0027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79,949,951	99.3589	3,084,423	0.6385	12,300	0.0026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佛山大学建设与发展捐赠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82,854,074	99.9601	160,900	0.0333	31,700	0.0066
-----	-------------	---------	---------	--------	--------	--------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
 律师：郑海珠、胡源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8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